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福光股份2021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1年1月18日福光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福光股份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1年5月16日，福光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福光股份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福光股份于2022年5月13日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事项，第二期共回购1,072,227股，累计回购股份2,225,250股（含第一期回购股份1,153,023股）。

福光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等系列议案及福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福光股份分别于2022年6月2日、

6月24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股份非交易过户事项，合计登记/非交易过户714,200股，股票来源为福光股份二级市场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3796578）的福光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因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福光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还剩余已回购股份数为1,511,050股。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福光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福光股份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福光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福光股份总股本为153,581,943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1,511,05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2,070,893股。福光股份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8959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利润分配总额为13,624,031.30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故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福光股份总股本为153,581,943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1,511,05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2,070,893股。

福光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福光股份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福光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福光股份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福光股份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一日收盘价24.90元/股为参考价。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24.90-0.08959）÷（1+0）=24.81041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152,070,893×0.08959）÷153,581,943≈0.08871 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股利）÷（1+流通
股份变动比例）=（24.90-0.08871）÷（1+0）=24.81129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
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24.81041-24.81129|÷24.81041=0.0036%<1%。

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因此累计回
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福光股份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霖


吴诚彬



2022 年 6 月 30 日